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周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4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姜雪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朱雪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余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彭卫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泽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钟明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刘保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 4、5、7 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姜雪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雪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彭卫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泽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明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刘保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 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邮件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联系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电子邮箱：zqb@suntakpcb.com

4、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11月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5 投票简称：“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提案4至7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会议提案1至3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 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姜雪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1.02	选举朱雪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1.03	选举余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1.04	选举彭卫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01	选举李泽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2.02	选举钟明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2.03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3.0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票		
3.02	选举刘保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议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需选举的董事/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